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084號

原　　告　馥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馥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龔孝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容邑PARK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原告減縮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160元（計算式：41,160元+105,000元=146,1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